

中華民國划船協會第十一屆第五次選訓委員 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年9月29日(星期四)中午12點30分

貳、地點：視訊會議

參、主持人：彭召集人坤郎

肆、出席人員：如登入紀錄

伍、主席致詞：略

陸、業務報告：略

柒、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2022杭州亞運」培訓隊/代表隊教練遴選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9月14日選訓會議決議事項，針對「2022杭州亞運」培訓隊/代表隊
教練遴選辦法修正如下：

培訓隊教練：

(一) 具備國家A級教練資格

(二) 已取得亞運資格者(公開女子單人雙槳、輕量女子雙人雙槳)，若參加2022年亞洲划船錦標賽並取得資格者，需依「我國參加國際綜合性運動會國家代表隊培訓參賽實施計畫」，培訓隊教練員額相關規定，經選訓委員會同意，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審議通過後，列入培訓隊第三階段第二期培訓隊教練。

代表隊教練當然資格：

(一) 具備國家A級教練資格。

(二) 2022杭州亞洲運動會划船代表隊總決選時，無挑戰成功之隊伍，則依遴選優先順序如下：

1. 為2022亞運培訓選手之指導教練。

2. 依據2022年亞洲划船錦標賽參賽項目得獎名次排序為優先，名次相同時，則將亞錦賽國家隊伍參加數列入參考依據(參加國家數-名次)，方式如下：

A項目獲得第三名，參加國家數6，積分為 $6-3=3$ ，贏得國家數為3

B項目獲得第三名，參加國家數9，積分為 $9-3=6$ ，贏得國家數為6

則B項目優先於A項目。

3. 若積分相同時，將以2022亞運培訓選手人數多寡遴選之。

(三) 2022杭州亞洲運動會划船代表隊總決選時，若有挑戰成功之隊伍，取得划船代表隊資格選手之教練為代表隊教練人選，其遴選優先順序如下：

1. 正選船隻多者為亞運當然教練。
2. 正選人數多者為亞運當然教練。
3. 依決選項目得牌率高者，提送選訓委員會開會討論後決議教練人選。
4. 依具奪牌項目為優先，如單人雙槳。

二、亞運培訓教練提出無法參加 2022 年亞洲划船錦標賽書面報告(如附件)。

三、依據教練所述，敬請討論是否要修正教練遴選辦法。

決議：

- 一、教練提出不前往泰國參加亞洲划船錦標賽書面報告，以示尊重教練專業並請秘書處提報給國訓中心核備告知。
- 二、針對代表隊教練遴選機制，為了避免爭議以及假設性的問題，決議於亞洲划船錦標賽後確認取得資格的項目，在修正遴選辦法，請秘書處先發文至國訓中心告知，本會亞運的遴選辦法將於亞錦賽辦理完畢後提送。

委員建議如下：

(一)陳訓輔委員鴻雁：

1. 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已排出教練順序，因之後會有挑戰賽的機制，依據項目、人數進行排序，將制度單純化。
2. 而取得亞運資格者，若因故無法參加亞錦賽會排擠該項目的教練遴選順序，且後續會有代表隊的遴選制度，若挑戰成功教練也會進場執教，建議調整遴選順序。

(二)林訓輔委員惠美：

1. 建議是否考慮將教練分為男子隊及女子隊教練。
2. 是否考慮將第三項第三點依具奪牌項目為優先，如單人雙槳。將順序往上提升。

案由二：2022 年亞洲划船錦標賽代表隊名冊，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9 月 26 日辦理選拔名次辦理。
- 二、檢附比賽排名及名冊。

公開男子單人雙槳

序號	所屬隊伍	選手	教練
1	暨南大學	吳宗泓	蔡文輝
2	龍潭高中	劉玟廷	陳昭元

3	龍潭高中	邱伯羣	陳昭元
4	三重高中	侯亦丞	蔡鑫義

公開男子輕量雙人雙槳

序號	所屬隊伍	選手	教練
1	臺北市立大學 A	賴冠儒 李吉弘	林惠美
2	暨南大學	楊家豪 王浩宇	蔡文輝
3	文化大學	陳伯仲 彭名愷	蔡鑫義
4	宜蘭划委	吳融秉 吳全宏	林惠美

公開男子雙人單槳

序號	所屬隊伍	選手	教練
1	暨南大學	吳宗宸 陳政佑	蔡文輝
2	臺北市立大學 A	楊邵予 陳宏軒	林惠美
3	輔仁大學	周承辰 王加寶	張正妮

公開女子四人單槳

序號	所屬隊伍	選手	教練
1	輔仁大學	吳旻淑 林雅淳 林語涵 蔡欣妤	張正妮

決議:通過，依據選拔辦法辦理相關手續。

案由三：2022 年亞洲青年划船錦標賽代表隊名冊，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依據 8 月 27 日決選完畢，決選名單如下。

二、目前 11 月 27 日出發至泰國參加亞洲錦標賽。

序號	職稱	所屬學校	姓名	比賽項目
1	教練	大里高中	黃詩珊	
2	教練	內湖高工	蔡瀚陞	
3	選手	暨南大學	林子宸	單人雙槳、雙人雙槳、四人雙槳(候補)
4	選手	內湖高工	張育綸	雙人雙槳、四人雙槳(候補)
5	選手	暨南大學	李睿哲	四人雙槳、雙人雙槳(候補)
6	選手	土城高中	陳鎮琨	四人雙槳
7	選手	內湖高工	侯天勤	四人雙槳
8	選手	文化大學	范哲綸	四人雙槳
9	選手	龍潭高中	廖翔宇	雙人單槳、四人單槳

序號	職稱	所屬學校	姓名	比賽項目
10	選手	龍潭高中	許嘉麟	雙人單槳、四人單槳
11	選手	育成高中	陳逸晟	雙人單槳(候補)、四人單槳
12	選手	海洋科大	唐祐誠	四人單槳
13	選手	育成高中	賴禹如	單人雙槳、四人雙槳
14	選手	羅東高中	黃欣儀	雙人雙槳、四人雙槳(候補)
15	選手	文化大學	羅予彤	雙人雙槳、四人雙槳
16	選手	水里商工	陳雅玫	四人雙槳
17	選手	水里商工	王明瑄	四人雙槳
18	選手	三民高中	喻沛芬	雙人雙槳、四人雙槳(候補)
19	選手	育成高中	朱歆沛	雙人單槳、四人單槳
20	選手	育成高中	張瑋軒	雙人單槳、四人單槳
21	選手	羅東高中	羅 萱	雙人單槳(候補)、四人單槳
22	選手	羅東高中	賴宜君	四人單槳

決議:通過，並請秘書處與教練團確認選手參加項目及選手姓名，以利賽事報名。
案由三：潛力選手教練團的資格，提請 討論。

說 明：本年度潛力選教練僅限國家級教練(A 級)，為讓教練團運作順利，建議
教練資格放寬，以利潛力選手訓練。

決議:通過，明年計畫明確放寬制度，於明年(112 年)提送教練遴選方式至選訓會
議審議確認相關內容。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 會：13:30(計 60 分鐘)